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3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2022 年 6 月 29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 73 知民初 958 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 73 知民初 959 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原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案,法院并案审理并做出了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2020 年 8 月 1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两案,案号为(2020)沪 73 知民初 958 号、(2020)沪 73 知民初 959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两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以下统称"案件被告")。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翱捷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事实

2017 年 4 月 25 日,原告与案外人马威尔公司(Marvel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称马威尔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转让与承担协议》,原告受让取得包括专有技术、方法、工艺、技术资料等专有或保密信息在内的马威尔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享有的移动芯片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

被告刘石在从马威尔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满电子")离职后,于 2017 年 5 月加入同年 2 月刚刚成立的上海移芯公司;被告邢方亮曾在美满电子担任主管工程师、孙明越曾在美满电子任主管软件工程师,两人于 2017 年 5 月加入原告处工作,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加入上海移芯公司;被告翁金成曾在美满电子任高级经理,被告赵辉曾在美满电子担任主管工程师,两人均于 2017 年 5 月离职后加入上海移芯公司。

上海移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当时绝大多数研发人员来源于马威尔公司的手机芯片团队,原告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被告向上海移芯公司披露原告技术秘密,上海移芯公司将原告的技术秘密用于自身芯片研发,成立较短时间后便推出了通信芯片产品,案件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二)诉讼请求

1、在(2020)沪 73 知民初 958 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请求法院判令案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

2、在(2020)沪 73 知民初 959 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请求法院判令案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两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其中法院认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两案中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仅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125.86 万元,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财务数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或"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2022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面秩序管理的通告》,第三条规定:"严禁实施下列行为:(一)封控区内人员在封闭管理期间擅自出户;(二)封控区和管控区内人员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擅自离开居民小区/自然村(单位、场所),或者进行聚集活动;(三)防范区内人员擅自进入封控区、管控区,或者防范区场所未合理控制人员数量;……"。

公司、标的公司均位于上海市,中介机构人员亦大多居住于上海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如相关人员出行受限、相关资料的取得受限、文件的签署、盖章受限等,对推进相关工作的时间造成较大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娜娜女士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陈娜娜女士提议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增加审议:《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出《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倪秋萍、丁晓丹、卢金华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217,238,7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7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5,190,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4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2,048,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9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2,829,51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0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728,50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733%。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2《选举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2,013,11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12,10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72%。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3《选举刘秀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1,970,5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4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69,51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963%。

本议案表决通过。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许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234,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133,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00《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234,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133,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指派高鹏律师、熊希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监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补选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陈亚生先生、刘志伟先生、刘秀军女士

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当选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有:许承芳女士

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 5 号 - 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和认真回复。由于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公司、交易对手方及中介机构人员开展沟通交流和现场工作均受到了较大限制,进而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具体原因如下:

1、2022 年初至今,北京、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主要中介机构位于上述地点,项目中介机构人员、公司项目组成员、交易对手方工作人员居住地位于北京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处于被封控或居家观察状态,致使相关人员前往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计划向后延期。

2、标的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凡是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行程码带有星号人员,均需要在当地接受"14 天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措施,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需在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结束后,才可前往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导致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存在较大程度滞后。

3、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 月启动函证核查程序,对标的公司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乌兰察布市存在不同程度的快递暂停、延迟收发情况,自标的公司发出的函证难以送达各开户银行、供应商及客户;各函证对象对接负责人收到函证后,又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当地防疫政策的限制,无法及时针对函证内容予以确认、盖章并回函;返回的函证寄回中介机构时又继续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综合导致各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的时间晚于预期,影响了审计报告出具的进度。

4、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以及各地政府要求,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导致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例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北京市防疫政策,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海淀区等地实行居家办公政策。由于部分中介机构人员来自于上述地区,且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丰台区,因此在远程办公的模式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效率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需要花费大量时间重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也需与交易相关方重新商谈交易方案。此外,目前新冠疫情虽趋于平稳,但仍然存在发生反复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如有外部人员进入,必须向当地政府提前报告,并且如外来人员被判定为密接人员或确诊人员,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直接面临停滞的风险,这样也导致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仍受一定限制,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完成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进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3,208,000.0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卢应伶、朱维维

3、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4、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39.5769 亿元,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7.9154 亿元,由中标联合体成员按对应比例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 9,500.00 万元。按汇通集团持股比例 15%计算,公司投资金额约为 41,873.10 万元。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 13,849.28 万元,公司拟出资 10,386.9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

1. 项目周期风险

项目周期较长,均存在较长的运营期,项目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项目合作期内,可能存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3. 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4.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了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编号:2022-052)。为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计划与联合体成员共同投资设立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投资相关事宜。以上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得了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编号:2022-056)。为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拟与政府方代表共同投资设立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投资相关事宜。以上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由中标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约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俊德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 2 号楼 618

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 PPP 项目)、普通国省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注册资本:20,0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 46 号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遂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筑路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出租;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钢材、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勇海

注册资本:18,258.84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36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甲级):各级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甲级):公路(含特大桥隧):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应用;智能交通系统、车路协同技术与装备研发及技术推广;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公路沥青材料、公路养护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联合体成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汇通集团将和政府方指定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汇通集团占股比 75%,政府方代表占股比 25%,目前政府方代表暂定为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安国市金融路 73 号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开发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开发;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城市道路管网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沧州市河间市团结北大街 16 号

4、经营范围: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 PPP 项目)、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及技术研发;物业服务;会务;酒店;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及维修;车辆救援服务;产园区建设管理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光伏电力施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具体以营业执照核定范围为准。

5、出资方式: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39.576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7.9154 亿元,由中标联合体成员按对应比例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按比例计算汇通集团的投资金额约为 41873.10 万元。27.9154 亿元的项目资本金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6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4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项目资本金扣除注册资本后的差额部分,各方股东按照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分三年缴清,资金注入时间及比例如下:

第一期 :2022 年 8 月底前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33.29%。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19.66%(59%*1/3),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8.3%(25%*1/3),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5%(15%*1/3),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0.33%(1%*1/3)。

第二期 :2023 年 3 月底前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33.29%。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19.66%(59%*1/3)。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8.3%(25%*1/3)。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5%(15%*1/3);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0.33%(1%*1/3)。

第三期: 2024 年 3 月底前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33.42%。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19.68%(59%*1/3)。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8.4%(25%*1/3)。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5%(15%*1/3);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注入剩余资本金的 0.34%(1%*1/3)。

具体以项目最终批复为准。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3,849.28 万元

3、注册地址:安国市西仕庄村村西安束路东侧

4、经营范围: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及技术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及维修;车辆救援服务;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出资方式: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38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462.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1、合作关系建立

(1)合作范围

甲方为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乙方为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投资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39.576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7.9154 亿元,由乙方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3)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投资协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4)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共二十八(28)年,自开工日起计算,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自开工日起至开始试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运营期为自开始试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开始试运营日以《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定义为准。

特许经营期满后,若甲方有意继续以特许经营模式运作本项目,且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5)新增改扩建需求

本项目未来由于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产生新增改扩建需求时,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边界条件编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方案,报沧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实施。

2、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所必需的批文。

4)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2)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 乙方应根据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按照下列规定及本协议附件(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完成组建项目公司。

4)乙方应当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保证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服务,并承担环境保护等相关公共责任。

5)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国家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资格标准要求。

6)乙方须将股东出资协议(若有)及项目公司章程报甲方认可后,再申请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7)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应全额来源于乙方出资。项目负债性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80%。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且调整后的项目资本金高于本项目的出资总额时,乙方保证无条件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确保项目资本金满足法定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相应按比例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9)乙方应当负责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的约定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并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引入金融机构并解决担保机制,确保项目公司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11)乙方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运营维护活动,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其出资及其他建设资金。

13)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14)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5)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

16)在项目核准前,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积极开展项目核准相关准备工作。在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尽快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上报及核准工作。

17)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18)其他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义务。

(3)双方承诺

1)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2)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3、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不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纠正,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时间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成立,或虽已注册成立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且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移交保函,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亿元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投资协议同时终止,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若非因双方原因,在本协议签订 2 年内项目仍未批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另行约定提前终止发生时提交移交保函的时间及移交保证期,在另行约定的移交保证期结束后方可终止。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政府方指定,暂定)

乙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为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公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城区打通六条断头路道路。以重点改造大修安焦路、大明路、庞各庄路、郭村路、崔章路、安望路园区北段加宽等 5 级农村公路,建设总里程 196.6 公里;选取了 55 个人居环境重点村进行重点打造提升;新建安国市六条路道路约 4.2 公里。

(2)运作模式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 - 运营 - 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届满,将项目设施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融资结构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至少为 PPP 项目总投资的 20%(含项目公司股东所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须为项目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即 13849.28 万元,其他 80%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

(4)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PPP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及安国市财政局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以上述收入支付运营维护成本、偿还债务本息、缴纳税费、回收资本金并且自负盈亏。

3、合作期限

(1)建设期

整体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为本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期限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

(2)运营维护期

1)此阶段之期限为 13 年,此阶段之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完成建设、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运营维护满 13 年后即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若建设期满两年时,部分道路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在建设期第 2 年结束后对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部分工程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

3)如甲、乙双方对此阶段之期限另有约定,从该约定。

(3)本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4、争议的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是河北省高速公路网、京津冀交通运输骨架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黄骅港综合港口对外交通联络的重要集疏通道,项目的实施能够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是保定区域内乡村振兴的重要项目,对公司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发展机遇、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

1. 项目周期风险

项目周期较长,均存在较长的运营期,项目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项目合作期内,可能存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3. 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4.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